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59705

证券简称： 信泽05A5

159711

信泽05次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6 期）

###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二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59701	信泽05A1	-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25日	按半年付息、本金固定摊还	AAA	2.90%	24.70	-
159702	信泽05A2	-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6月25日	按半年付息、本金固定摊还	AAA	3.20%	26.60	-
159703	信泽05A3	-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25日	按半年付息、本金固定摊还	AAA	3.40%	15.90	-
159704	信泽	-	2019年	2021年	按半年付	AAA	3.50%	20.60	-



	05A4		10月18日	6月25日	息、本金固定摊还				
159705	信泽05A5	-	2019年10月18日	2022年5月12日	按半年付息、本金固定摊还	AAA	3.70%	9.50	9.50
159710	信泽05A6	PR05A6	2019年10月18日	2022年5月12日	按半年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AAA	3.70%	2.50	-
159711	信泽05次	-	2019年10月18日	2022年5月12日	-	-	-	0.16	0.16

##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信泽 05A1 本金分配比例	信泽 05A2 本金分配比例	信泽 05A3 本金分配比例	信泽 05A4 本金分配比例	信泽 05A5 本金分配比例	信泽 05A6 本金分配比例	信泽 05 次本金分配比例
2019/12/25	100%	0.00%	0.00%	0.00%	0.00%	42.24%	0.00%
2020/6/25	-	100%	0.00%	0.00%	0.00%	17.28%	0.00%
2020/12/25	-	-	100%	0.00%	0.00%	16.57%	0.00%
2021/6/25	-	-	-	100%	0.00%	16.17%	0.00%
2021/12/25	-	-	-	-	0.00%	7.74%	0.00%
2022/5/12	-	-	-	-	<b>100%</b>	-	<b>100%</b>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00%</b>	<b>100%</b>

##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兑付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59705	信泽05A5	到期兑付	100	1.399	9,500,000	963,290,500.00	-	-
159711	信泽05次	到期兑付	100	-	157,400	-	-	-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信泽 05A5 (159705) 和信泽 05 次 (159711) 本次分配完成后, 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 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摘牌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 四、 收益分配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 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 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姓名: 张延强 联系电话: 010-63081009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万颖 联系电话: 010-63081089

经办人姓名: 高岩、南亚斌 联系电话: 010-63081101、

010-83326862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6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